

工程进度付款支付申请表

工程名称: 齐河县兴泰新能源 5.9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合同号: QH-20171030-4

致齐河县兴泰新能源 5.9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监理项目部:

我公司与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(甲方名称)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,根据双方签定的合同条款,满足支付工程进度款要求,现申请工程付款肆佰伍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(小写: 4581500 元),请予以批准。

项目类型: ☒ 小 EPC ☐ 大 EPC

现提供证明材料如下(证明材料附后):

【进度款】

- ☒ 支架安装完成并通过阶段验收(报质量安全模块验收,出具质量安全模块阶段验收单)
- ☒ 主要电气设备到场或下单证明及预付凭证
- ☒ 电力接入方案及批复意见

承包单位/项目部(章):

项目经理:

日

期:

监理项目部审查意见:

按合同约定支付。

项目监理部(章):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:

日

期:

建设单位项目部审批意见:

符合合同付款条件,同意支付。

建设单位/项目部(章):

项目经理:

项目总工程师:

日

期:

本表一式三份,由承包单位填报,建设管理单位、项目监理部,承包单位各存一份。